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　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33,054.40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655,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94,3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33,054.40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635,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14,300.00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71,259.35万元,负债总额779,264.85万元,净资产391,994.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7,674.63万元,利润总额25,431.15万元,净利润21,446.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88,867.31万元,负债总额793,353.97万元,净资产395,513.3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7,453.60万元,利润总额3,570.08万元,净利润3,032.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925202100000016)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上海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SX9290321027901)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7、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35,7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3,054.4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925202100000016);

4、《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1060100000615);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SX9290321027901);

6、《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929032102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6,931,1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64,645,8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42,285,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8317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585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4667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克宇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董事王葵、陆飞、滕玉、米大斌、程衡、独立董事刘吉臻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树青、监事会副主席穆烜、监事叶才、顾建国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121,009	99.993872	519,000	0.006060	5,834	0.000068
H股	1,538,744,167	99.783335	1,618,560	0.104959	1,722,600	0.111706
普通股合计	10,102,865,176	99.961748	2,137,560	0.021150	1,728,434	0.0171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117,909	99.993836	522,100	0.006096	5,834	0.000068
H股	1,538,704,127	99.780670	1,643,000	0.106544	1,740,800	0.112886
普通股合计	10,102,819,436	99.961296	2,165,100	0.021422	1,746,634	0.017282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117,909	99.993836	522,100	0.006096	5,834	0.000068
H股	1,539,354,647	99.809978	1,303,600	0.084524	1,627,080	0.105498
普通股合计	10,103,472,556	99.965780	1,825,700	0.018064	1,632,914	0.016156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3,262,993	99.983854	1,380,050	0.016113	2,800	0.000033
H股	1,536,183,587	99.617288	5,519,620	0.357933	382,120	0.024779
普通股合计	10,099,446,580	99.927923	6,899,670	0.068268	384,920	0.003809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2,154,322	99.970909	2,488,721	0.029058	2,800	0.000033
H股	1,533,687,174	99.455403	7,949,873	0.515527	448,280	0.029070
普通股合计	10,095,841,496	99.892253	10,438,594	0.103284	451,080	0.00446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6.01《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124,943	99.993918	518,100	0.006049	2,800	0.000033
H股	1,540,465,727	99.894973	1,216,480	0.078886	403,120	0.026141
普通股合计	10,104,590,670	99.978821	1,734,580	0.017163	405,920	0.004016

6.02《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124,943	99.993918	518,100	0.006049	2,800	0.000033
H股	1,540,496,767	99.896597	1,191,680	0.077277	402,880	0.026126
普通股合计	10,104,615,710	99.979069	1,709,780	0.016917	405,680	0.004014

6.03《关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104,343	99.993677	538,700	0.006290	2,800	0.000033
H股	1,540,365,847	99.888496	1,430,120	0.092740	289,360	0.018764
普通股合计	10,104,470,190	99.977629	1,968,820	0.019480	292,160	0.002891

7、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124,843	99.993917	518,200	0.006050	2,800	0.000033
H股	1,540,362,907	99.888306	1,331,280	0.086330	391,140	0.025364
普通股合计	10,104,487,750	99.977803	1,849,480	0.018299	393,940	0.003898

8、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9,552,105	99.239972	65,088,038	0.759961	5,700	0.000067
H股	841,767,706	54.586325	699,619,981	45.368435	697,640	0.045240
普通股合计	9,341,319,811	92.426717	764,708,019	7.566324	703,340	0.006959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夏爱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0,574,429	99.952463	4,068,614	0.047504	2,800	0.000033
H股	1,418,163,322	95.856668	58,688,845	3.966903	2,610,200	0.176429
普通股合计	9,978,737,751	99.349166	62,757,459	0.624819	2,613,000	0.026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41,476,326	99.928824	1,380,050	0.071032	2,800	0.000144
5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1,940,367,655	99.871760	2,488,721	0.128096	2,800	0.0001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分别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2020年度末期股息将派发予2021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司届时另行发布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卞昊、史律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3、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王葵董事、陆飞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赵克宇董事长代为出席。滕玉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赵平董事代为出席。米大斌董事、程衡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海峰董事代为表决。刘吉臻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徐孟洲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克宇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华能清能院增资扩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8,961.69万元投资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清能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成为清能院股东,持有清能院30%的股份。

2、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及清能院签署《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增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延长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变更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峰发电”)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同意公司适当支付伟融投资有限公司(“伟融投资”)对价补偿差额(补偿金额不超过0.653亿元人民币)。

3、同意公司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伟融投资签订《关于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及历史预期收益事宜之协议书》(“《协议书》”)及其附件(新合资合同与新章程),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协议书》及其附件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协议书》及其附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协议书》及其附件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4、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H股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东公司及华能清能院签署了《增资协议》,与华能集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东公司共同认购华能清能院新增注册资本。华能清能院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22,5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公司在本次增资中拟投入38,961.69万元认购华能清能院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961.69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华能清能院股东,持有华能清能院30%股份。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4次,总交易金额为27,881.30万元。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西安热工院”指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新能源公司”指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北方公司”指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蒙东公司”指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7、“华能清能院”指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指本公司与华能集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东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资111,25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将以不超过人民币38,961.69万元认购华能清能院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华能清能院股东,持有华能清能院30%股份。

9、“《增资协议》”指本公司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东公司及华能清能院于2021年6月22日签署的《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0、“《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2、“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蒙东公司及华能清能院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将以38,961.69万元认购华能清能院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华能清能院股东,持有华能清能院30%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西安热工院、新能源公司和北方公司均为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蒙东公司为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和蒙东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三、关联方介绍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89年3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舒印彪
注册资本:	349亿元
经营范围: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1,875.19亿元,负债总计8,266.67亿元,净资产总计3,608.52亿元;2020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3,141.93亿元,利润总额224.1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9.30亿元。

2、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热工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1年12月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	苏立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化学与材料工程、热工计量测试、环保及节能与节水、新能源及电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仅限系统内部员工);火力发电设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设备与装置的研制、推广应用及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热工院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西安热工院是一家节能环保服务商,围绕节能环保、水处理和废水零排放、新能源、智能电站、金属材料、电站化学、燃气轮机和分布式能源、核电、电气等重点领域,聚焦清洁煤利用、智能化和新材料技术。产品主要包括电站清洁燃烧技术、汽轮机技术、水处理设备等。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热工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55.63亿元,负债总计12.85亿元,净资产总计42.78亿元;2020年,西安热工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33.10亿元,利润总额4.6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72亿元。

3、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2年11月11日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力军
注册资本:	1,056,653.2192万元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能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风能等新能源事业的投资、开发与研究。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058.69亿元,负债总计684.21亿元,净资产总计374.48亿元;2020年,新能源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131.64亿元,利润总额48.9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88亿元。

4、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4年1月8日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向良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北方公司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研究。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计774.03亿元,负债总计602.17亿元,净资产总计171.86亿元;2020年,北方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249.25亿元,利润总额-19.3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85亿元。

5、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蒙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7年1月26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力军
注册资本:	366,364.87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煤炭、水务、铁路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生产、经营与销售;配电网的投资与经营;电力供应服务的培训与咨询

蒙东公司是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致力于电力、热力、煤炭、水务、铁路运输、煤化工相关产业的投资、生产、经营和销售。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蒙东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计250.24亿元,负债总计193.08亿元,净资产总计57.16亿元;2020年,蒙东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117.09亿元,利润总额6.6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01亿元。

5、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新能源公司、北方公司及蒙东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47%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华能集团、西安热工院、新能源公司、